

9、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该工程成品或自行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和装饰材料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西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或西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1）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0%赔偿，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报价单（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